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5175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作業要點(0151758CA0C_ATTCH11.pdf、0151758CA0C_ATTCH6.odt)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日期	107年1月16日
總 數	1070080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職務加給差額作業要點」第五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以臺教國署人第1060151758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2018-01-16
10:03:0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51758B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職務
加給差額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職務加給差額作業要點」第五點

署長邱乾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職務加給差額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二)經費請撥：
 -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每年度依本署核定經費撥付。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每年度依本署核定經費撥付。
- (三)經費核銷：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完竣後二個月內，依本署規定辦理核結事宜，其剩餘款應依補助比率全數繳回本署。